

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标杆”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就张文中案改判答记者问

编者按 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不断涌现,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而如何为企业家营造健康成长环境,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也成为多方关注的焦点。去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依法再审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其中张文中案和顾维军案由最高法院直接提审。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对张文中案再审公开宣判,改判张文中无罪。作为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标杆”案件,张文中案让广大企业家看到了党和国家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与实际行动;而为企业家营造健康成长的环境、发挥作用的空间,也将增强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财富安全感,使广大企业家能够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 罗 沙 丁小溪

最高人民法院今年5月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原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同时,改判同案原审被告人张伟春、同案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无罪。

为什么要改判张文中无罪?对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妥善处理?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吸取教训?就这些社会关注的问题,新华社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

问:再审判决认为原审被告人张文中等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再审改判张文中等不构成诈骗罪,主要理由是:

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符合国家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条件,原判认定物美集团不具有申报主体资格与当时的政策不符。1999年国家有关部门虽然将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投向国有企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民营企业申报。2002年物美集团申报国债技改项目时,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国债技改贴息政策也已有所调整,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虽然,物美集团在距申报截止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为了申报的方便快捷而以诚通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进行申报,程序上不规范,但物美集团始终是以自己企业的真实名称进行申报,并未使审批机关对其企业性质产生错误认识。

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并非虚构,而且申报后部分实施。物美集团虽违规使用3190万元贴息资金,但并没有侵占、隐瞒该笔资金。

综上,物美集团在申报国债技改项目和使用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方面虽然存在一些不规范的行为,但原审被告人张文中等并无骗取国债贴息资金的故意和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此,原判认定张文中、张伟春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问:再审判决认为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及原审被告被告人张文中行为不构成单位行贿罪的依据是什么?

答: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原判认定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给予梁某500万元好处费和给予赵某某30万元好处费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纠正。

物美集团在收购粤财公司所持泰康公司股份过程中,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也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无论在股权交易中还是在交易后,物美集团和张文中都没有主动给予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好处费、梁某也没有向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索要好处费。

广州华艺广告公司李某某

通过陈某某向物美集团索要500万元,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张文中向梁某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梁某也没有实际收受。

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给予国旅总社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赵某某30万元好处费,尚未达到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程度,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问:再审判决认为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刑法规定,构成挪用资金罪,除了要有挪用资金的行为,还必须证明挪用的资金是归个人使用。如果不能证明归个人使用,则不构成挪用资金罪。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张文中与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等共谋并利用陈某某职务上的便利,将泰康公司4000万元资金转至卡斯特投资咨询公司股票交易账户申购新股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但在案证据显示,涉案资金均系在单位之间流转,反映的是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没有进入个人账户;在案证据中没有股票账户交易的记录,该账户上的具体交易情况及资金流向不明,无证据证明张文中等人占有了申购新股所得赢利;关于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的证据都是属于言辞证据,且存在供证不一、前后矛盾等问题。因此,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纠正。

问:再审改判张文中等无罪,对已经追缴的财产、判处的罚金如何处理?如何进行国家赔偿?

答: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不仅宣告了张文中等无罪,而且判决对已经执行的罚金、追缴的财产依法发还。宣判后,有关部门将及时执行判决,把已经执行的罚金和追缴的财产发还物美集团和张文中等人。

法庭宣判后,审判长已向张文中等作出释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如申诉人提出申请,相关赔偿程序将依法及时启动。

问:对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人民法院如何依法妥善处理?

答:一些民营企业家为寻求企业发展,在经营过程中有一些不规范行为。对此,我们应当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客观地、实事求是地看待。

依法妥善处理特定历史条件下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从执法、司法机关来说,对于这些不规范行为,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采取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民事赔偿等等方式妥善处理,但是不能把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当作刑事犯罪来处理。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或者定罪证据不足的,应当依法宣告无罪。

问:人民法院要从张文中案件中吸取什么教训?最高人民法院下一步对甄别、纠正涉产权案件还有哪些工作打算?

答:张文中案件,是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政策的一个“标杆”案件,纠正了原判的错误,依法保护了企业家的合法权利,维护了公平正义。同时,我们要深刻吸取教训:一是要严格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二是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认定有罪和处以刑罚,也不能将一般的违规行为当作犯罪处理;三是要严格贯彻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必须充分确实的证据支持,定罪证据不足的要依法宣告无罪;四是要准确理解国家政策的精神,把握政策的发展变化,防止用过去的政策衡量行为发生时的企业经营活动。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的统一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一是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错案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二是深入剖析涉产权错案产生原因,健全体制机制,从源头上预防错案的发生;三是加强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探访中国运动鞋服的龙头企业——安踏

位于福建晋江的安踏集团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专门从事设计、生产、销售和运营鞋服、帽子、背包等运动装备的综合性体育用品集团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安踏集团已从一家传统的民营企业转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和现代治理结构的公众公司。图为晋江安踏总部展示的2022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体育服装。

张 斌 摄

□ 宗 合

近年来,全国多地出台政策意见,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让广大企业家能够安心经营。**辽宁:为企业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今年7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全文共分为6章17条。强调要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家合法权益,牢固树立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的理念,完善落实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等司法政策;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刑事犯罪,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特

别是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企业家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加强涉企商事案件审理,依法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实施意见》指出,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妥善审理民间借贷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法律纠纷,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纠纷案件新情况新问题的司法研判;积极助推企业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稳妥推进破产大要案审判工作和执行转破产案件审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依法规范诉前和诉讼保全,严禁超标查封、扣押、冻结当事人财产;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

贵州:企业家有26道“护身符”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

察院召开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会上宣布了26条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措施。

据悉,今年上半年,贵阳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提供法治保障,出台了26条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措施,重点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经营自主权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等,监督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四川: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为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聚力高质量发展,四川省委省政府日前制定出台《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氛围

营造和优秀企业家精神弘扬等方面提出16项政策举措。

《意见》提出,制定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严格区分企业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在查处企业违法犯罪行为时不得牵连企业合法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

《意见》要求,四川将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招标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享有同等待遇的规定。同时,积极推动垄断行业的增值服务、配套供应、设备采购、服务购买等向全社会放开。规范实施PPP等模式,不得对民营企业准入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上海:保障企业家合法权利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上海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包括20项工作举措,明确提出保障企业家申诉权、财产权及创新权益。

《意见》提出,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种类型的财产权,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犯罪行为,健全和强化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依法监督妥善处置涉案财物,保障涉案企业家在服刑期间行使财产权等民事权利。

《意见》还要求,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防止司法不当介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时 评

正义高悬 无罪洗冤

□ 光明网评论员

最高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再审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等无罪,对原判已执行的罚金及追缴的财产依法予以返还。

张文中案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颁行后,最高法院依法再审的涉产权和企业家冤错案件的第一案。去年12月28日,最高法院公布依法再审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其中张文中案和顾维军案由最高法院直接提审。在今年全国两会的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中,张文中案和顾维军案是两院共同提及的重大案件,两院工作报告都申明了提审张文中案和顾维军案对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坚持有错必纠、使企业家形成稳定心理预期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还在今年全国两会进行期间,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已经明确表示,对涉产权及企业家错案冤案要抓紧开庭审理,张文中案已经开庭审理,将择日宣判;顾维军案“不久将开庭审理”,以圆满完成第一批涉产权错案冤案纠正工作任务。近日,最高法院对张文中案进行的公开宣判,就是上述说法的兑现。而顾维军案的审理工作也在向前推进。

张文中案再审宣判后,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表示,通过张文中无罪洗冤,“我们要深刻吸取教训:一是要严格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二是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

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认定有罪和处以刑罚,也不能将一般的违规行为当作犯罪处理;三是要严格贯彻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必须有充分确实的证据支持,定罪证据不足的要依法宣告无罪;四是要准确理解国家政策的精神,把握政策的发展变化,防止用过去的政策衡量行为发生时的企业经营活动”。

对张文中无罪洗冤,许多评论屡屡提及“正义可能迟到,但绝不会缺席”的信仰。这一信仰,是人们“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全报”的朴素信念的提炼。但是,正义的任何“缺席”“迟到”和“不报”,其每一刻、每一天,对于承受非正义加害的人而言都是巨大而难熬的灾难。“我们要深刻吸取教训”,就是要回顾正义“缺席”“迟到”和“不报”的过程和原因,找出正义为何羁绊在“临门一脚”问题上的根源。张文中案、顾维军案也好,其他涉产权和企业家冤错案件也罢,其呼唤正义、实现正义的过程艰辛而漫长,就是因为正义的到来要经历种种波折和阻碍。甚至,就在已经迟到了的正义在门口等待入室之时,竟也还要跨过重重障碍,躲避层层羁绊。“深刻吸取”这其中的教训,从体制和制度上清除这些令正义“缺席”“迟到”和“不报”的因素,是张文中无罪洗冤的意义所在。

张文中无罪洗冤后,人们无疑将把目光聚焦在顾维军案的审理上面,再盼正义佳音。对于企业家而言,尤其是对于从事“中国制造”的企业家而言,顾维军案是更加典型而具有标志性的案件。这个案件的解决,将为企业家和投资界树立新的风向标。

新闻速览

电子商务区块链规范发展中心成立

本报讯 在日前举行的中国电商、直销、区块链企业规范和扶持大会上,中国电子商务新经济产业发展课题组区块链规范发展中心正式成立(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商务区块链规范发展中心)。

据了解,中国电子商务区块链规范发展中心由多位区块链实战派专家、技术专家、经济领域专家、法律和财税专家、知名企业共同发起成立,是中国电子商务新经济产业发展课题组重要职能部门,也是国内首个专注于区块链市场规范发展的行业组织。

该中心执行主任李小勇表

湖南商业三航论坛在长沙召开

本报讯 近日,以“三航军民融合,装备相聚未来”为主题的2018湖南商业航空航天航海装备论坛(以下简称“三航论坛”)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

本次论坛共邀请多位院士、专家,以及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各军工集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代表共计800余人参加本次论坛。本次论坛设置高端研讨、展览展示、嘉年华等多个环节,研究商业航空、航天、航海、装备发展战略思想,为先进装备商业化未来发展建言献策。

在为期两天论坛期间,商业航天智能制造与应用、航海装备与军民融合、商业航天元器件产业、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研讨、

航空军民融合、三航装备计量测试六个分论坛相继举行。

此外,论坛同期在长沙举办为期约两个月的“太空嘉年华”活动,覆盖太空互动体验、航天知识科普、航天珍品展示等主题,全方位展示航天领域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

论坛期间举行“中国商业小卫星产业创新联盟成立仪式”,引导商业小卫星产业有序健康发展,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将在开放基础设施、分享总装试验及测试优势资源等方面对联盟内成员单位开展信息交互与产业合作,推动整个商业小卫星体系形成资源整合,与各方一道实现合作共赢。

(唐启月)